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院党发〔2017〕20号

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 务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我院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、干部结合党的基层重点任务建设、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活动、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

会、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相关部署工作中，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在学院的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值“七一”来临之际，为弘扬先进、树立典型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开展评选推荐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“先进党支部”在学院各党支部中评选。
2. 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在学院各党支部的党员中评选。
3. 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在学院各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、从事组织、宣传、纪检、统战以及党校工作的党务工作人员中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先进党支部条件

(1) 领导班子好。支部委员会团结一致，能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以身作则，发挥好表率作用；

(2) 党员作用好。支部党员能坚持共产主义理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围绕“两个优势”，积极投身学院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中，在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、管理工作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；

(3) 组织建设好。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坚持标准，慎重发展。不断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，抓好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的

教育、管理和培养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条件

党性强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牢记党的宗旨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对待个人利益有较高的全局观念，自觉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；在政治上引导学生，协助做好培养发展学生党员工作；在工作中师德师风能起表率作用，能围绕学院“两个优势”，做好本职工作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；较好地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。党员党龄应在2年以上，在校工作时间应在1年以上，计算时间截止为2017年7月1日。
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

党性强，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认真学习、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，自觉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业务精，在日常的党务工作中，立足学院中心工作，围绕“两个优势”，脚踏实地，完成院党委的工作部署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安排。

在校工作时间应在1年以上，从事党务工作应在1年以上，计算时间截止为2017年7月1日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及程序

1. 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申报，材料报党委办公室审查，由学院党委根据党支部年度考核数据，召开专门会议评议审定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支部在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推荐，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形成材料报党委办公室审查，由学院党委召开专门会议评议审定。
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党支部、党校按照条件进行推荐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，形成材料报院党委办公室审查，由学院党委召开专门会议评议审定。

（四）名额分配

1. 先进党支部

名额：1个

范围：学院各党支部

2. 优秀共产党员

名额：2个（教师2个、学生0个）

范围：学院各党支部的党员。
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

名额：1个

范围：全院各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、从事组织、宣传、纪检、统战以及党校工作的党务工作人员中评选。

（五）评选纪律和要求

党内评选表彰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，请各支部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严格把关。要坚持民主推荐、好中选优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，增加透明度，按照条件和工作程序，反复筛选，严格考核，集体审定，把广大党员、群众拥护、公认，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。

请各党支部于7月7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将推荐对象的审批表和推荐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院党委办公室处，报送的材料要字迹清楚，内容准确，规范、工整，先进事迹要实事求是，特点突出，文字精练，字数在1000字以内。

注：评选推荐的人选必须是组织关系已经转入学院的正式党员。

附件：

1. 先进党支部审批登记表
2. 优秀共产党员审批登记表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登记表

特此通知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7年6月26日

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 年先进党支部审批登记表

申报支部：（盖章）

党支部名称	
主要先进事迹	<可附页>
院党委审批意见	
备注	

附件 2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7 年优秀共产党员审批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 月	
参加工 作时间		学 历		入 党 时间		党 内 职 务	
工作部门及职务							
曾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							
主要 先进 事迹	〈可附页〉						
党支部（党 校）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院党委审批 意见							
备 注							

附件 3

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7 年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 时间		学 历		入党 时间		从事党务 工作时间	
党内职务							
工作部门及职务							
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〈可附页〉						
党支部（党 校）推荐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院党委审 批 意见							
备 注							